

新闻公报

2017年5月15日

完成的调查

财务汇报局于2017年5月11日采纳了一份关于审计（相关审计）一家上市实体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报表（相关财务报表）的调查报告。

审计调查委员会（调查委员会）发现，核数师于相关审计中就确认若干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并没有或忽略遵守、维持或以其他方式应用若干专业标准。调查委员会亦发现审计项目合伙人和审计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没有遵照适用的专业和技术准则，尽职地执行相关审计的工作。

财务汇报局已将调查报告转介香港会计师公会，以决定是否需要采取任何纪律处分。

财务汇报局于2016年9月8日指示调查委员会就相关审计展开调查。

调查委员会认为，当上市股本证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明显低于其成本时，即构成减值的客观证据，上市实体应当确认减值损失。基于上述原因，上市实体应于相关财务报表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累计损失从权益重分类至损益。调查委员会认为，没有遵从上述会计规定所引致的错报，对相关财务报表构成重大影响。

根据调查结果，调查委员会发现核数师于进行相关审计时并没有：

- (a) 根据 Hong Kong Standard on Auditing (HKSA) 700 *The Independent Auditor's Report on a Complete Set of General Purpose Financial Statements* 第 11 段的规定，充份评估该上市实体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从而对相关财务报表出具非无保留意见。
- (b) 根据 HKSA 230 *Audit Documentation* 第 9 段的规定，在审计的工作底稿中，恰当地记录对有关该上市实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的评估及其结论基础。

调查委员会发现，审计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没有根据 *HKSA 220 Quality Control for Audits of Historical Financial Information* 第 38 段的要求，执行审计质量控制复核工作。

调查委员会亦发现，审计项目合伙人和审计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没有完全符合 *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第 130.1 条的规定，遵照适用的专业和技术准则，尽职地执行有关的审计工作。

财务汇报局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采纳调查委员会就调查结果拟备的调查报告，并将调查报告转介香港会计师公会，以决定是否需要采取任何纪律处分。有关人士的身份不作披露，有待有关当局完成由本调查可能引致的纪律处分。

调查委员会的主席为财务汇报局的行政总裁，成员则为财务汇报局的全职职员。

— 完 —

编辑垂注

关于财务汇报局

财务汇报局是根据《财务汇报局条例》于 2006 年 12 月成立的法定组织。财务汇报局的职责是就有关上市公司可能在审计及汇报方面的不当行为展开独立调查，及就上市公司可能没有遵从会计规定的事宜展开查讯。财务汇报局由 11 位成员组成，他们来自不同的专业，而包括主席在内的大部份成员均为业外人士。如欲查询更多数据，欢迎浏览 www.frc.org.hk。

传媒查询

财务汇报局

机构传讯经理

黎韵琪

电话：(852) 2236 6025

传真：(852) 2810 6320

电邮：esther.lai@frc.org.hk